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余貴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貴薇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惟已脫離所持有」應更正為「並遺失」；第6行「錢包」應更正為「皮夾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余貴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㈡、被告侵占告訴人王睿皮夾內之現金後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透過監視錄影畫面特定其身分之前，即於115年3月20日上午8時10分許，持其侵占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元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，將現金交由警方扣押，並陳稱其已拾得相當時間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新北警店刑字第1154043162號函可資佐證（見偵查卷第17頁至第21頁、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，應認已向警方坦承侵占遺失物並願由警方依法處理，經核符合自首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、爰審酌被告不依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見路上有他人遺失之皮夾，竟將其內之現金侵占入己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且危害公共秩序，再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侵占遺失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坦承犯行，並於犯案後翌日主動將侵占之遺失物交

給警方扣押發還告訴人，填補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，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，及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侵占之現金5,1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查卷第2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李宇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慧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373號

被　　告　余貴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貴薇於民國115年3月19日上午8時10分許，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60巷口時，見王睿所有惟已脫離所持有之黑色皮夾1個遺落在路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撿起皮夾，取出裡面現金新臺幣5,100元據為己有後，將皮夾丟棄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旁樹叢中。嗣因王睿發現錢包遺失，經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㈠被告余貴薇之自白；㈡被害人王睿之證述；㈢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黏貼紀錄表；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蕙如